

文獻通考

五十七

田賦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	一三	函	號
一四〇	四	冊	架

內閣文庫			
三九	一〇〇	函	冊
七	〇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4)
函號	29	生	6

卷百四十



文獻通考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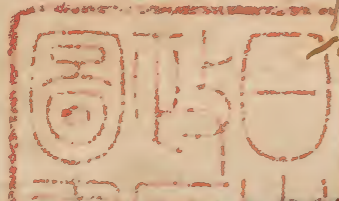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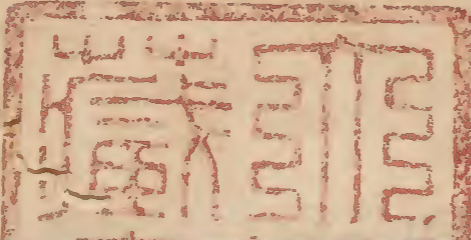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賞令農戶計輸脚錢十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体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

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

紹聖元年臣僚言元祐勅典賣田宅徧問四鄰乃



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豐法不問鄰以
便之應問鄰者止問本宗有服親及墓田相去百
戶內與所斷田宅接者仍限日以節其遲 宋初
亦有問親鄰之法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
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
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伐桑柘者
杖以曉衆從之 監察御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
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臆去案籍豪民毀壞埽界
乞按視補葺詔行下

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賦最不均縣每
州歲方一縣或兩縣遇災傷權罷

知開封府太康縣李百宗上言州縣官吏有苟
簡懷異之人往往以本縣豐熟妄為災傷以避
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入戶實被災傷妄為豐
熟務要邀求恩賞殊不能體朝廷便民之美意
乞覺察禁治從之

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
搔擾乞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
見有陳訴未為畢事合依已命權其賦稅依未方
時舊則輸納

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

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即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擬土色分外只將第十等地之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

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是也詔諸路槩行其法

五月臣寮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增出稅數號為感剩其多有一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旨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旨令提刑司體量詣實問奏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為令所謂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內郡窄用焉間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

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
折變之法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
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

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
移所宜同也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
歲以為常脚錢之費斗為錢五十六比元豐既
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
牛易產猶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辦理之譽言
者極論其害遂詔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
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重和間言者謂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
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

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
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徒豐就歉理則宜
然豪民昧吏故從歎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
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直既高
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又
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
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
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為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
終不承惻怛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
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
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

頃九十六畝方為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
稅租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
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也蓋
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續拍峯驗定土
色一付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失按
舉它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令諸路提
刑司體問

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
田諸路未方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
悉如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
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

間之病正稅外科數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
斛稅錢一緡有輸及十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
未嘗支錢它皆類此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
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江東帥臣李光言廣
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
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為年額詔蠲
其半

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
聞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
有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二往往取至四五分重
歛如此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
之惠蓋稅賦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所取多而

無時今欲信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
已立定課子合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
遣淮南兩路張成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
實種頃畝權納課子五年並從之

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
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懼後來稅重聞
之官者十纜一二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
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
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

二十年用正言章夏奏詔州縣收納二稅出剩數
並附赤曆無得撥歸公使庫
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請蠲積欠預和買和糶

上欲行之時秦檜為相方損度為月進且日虞四
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縣合納綿
紬稅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
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
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絕錢醋息錢
麴引錢名色不一曹泳為戶部侍郎又責荆南已
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而泳
其親黨凶焰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諭諸路暗增民
稅七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間乞蠲免理
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漏稅亦無實
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飢死者衆皆檜之為也
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二年外許

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
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
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面問來歷取索契
照如無契照勾勒者保隣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
或偽冒指占者論如律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
隱匿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權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
湖浸相連塍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
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即工者蠲其額又郡民之
陷虜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戶諸縣
已立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圭田瘠薄民以舊籍
為病願除其不可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

皆次第行之

此經界
張本也

十二年左司負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
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
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
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
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
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為利且言平江歲入昔
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
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
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

椿年
嘗知

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
各有條理五年秋九月召對椿年奏州縣不治在
不得人若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失陷用度百足
尋通判洪州屢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二省奏

台州有匪名書稱椿年刻薄等事欲率眾作過
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
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為萬一作過
當遣兵勦殺後卒無事至是乃建此議上謂宰
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
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
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為兩浙運副專委措
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朱熹所
謂先自
其家田上量俟其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為民
起者是也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
入告陂塘塍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
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覈令各戶
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
盡吏取財者論如法

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
皆沒官又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
下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官吏各科罪其簿限
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請也
初椿年置經界局于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
公今欲均賦耶或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
葵曰苟不欲增胡為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曰
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為準

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江淮荆浙
六路之粟六百二十餘萬加以和糴而近歲上
供纔二百八十餘萬兩浙膏腴沃衍無不耕之
土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

強詭挾所致比漕臣建議正經界朝廷從之望
勅諸路漕臣各根檢稅籍

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
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鈇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
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
椿年去位有司稍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
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
人戶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舊圖畫造
簿本所差官覈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
不職者劾奏皆從之椿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砧基
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曾用砧基
簿止令結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

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
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
即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擬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
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閣助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
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
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
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益太為民害
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
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
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

瀘南帥臣馮穢抗疏論不便於是瀘叙州長寧軍
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
皆次第有成

二十一年詔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
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入
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祈豐鄉上項苗稅在經
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經界既定兩縣
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
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
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
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
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為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

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
之弊乞究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受納稅限 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
貪吏至與專庫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
繡帛等徃徃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
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
帛非紕踈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
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竄黜用戶部請也 四
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
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以
來未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

甚納畢者人戶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
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近酌中
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之若依
此則須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戶部不過
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時所管
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乃
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夫祀所
以為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為民害有傷和氣有
累聖德詔展限一月 二十五年戶部看詳令文
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
付州縣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重為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為信穀

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
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
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
防偽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廢不復用而
縣司亦不即擬鈔銷簿方且蔽匿以要賂望申嚴
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住四
鈔皆在留以備互照從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不
絹之類同不
即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人戶齎出戶鈔不為
照使抑令重納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著為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畸零租稅欲令
依法折納價錢如願與別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

初秦檜畫旨不得合零就整至是鍾世明權侍郎
恐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 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
用江浙制置司隨軍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
科苗米壬子御史沈與求奏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止輸見緡
毋得抑納金銀每千除投子錢外糜費毋過十文
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預借苗米支移折變 紹
興二年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有至數倍者
請今後並以中價紐估詔違法漕憲各罰銅十斤
三年詔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
歲輸羅兩數太重故也 令二廣人戶稅租合支

移者量地里遠近遞趨無得過三百里 四年起

四川布估錢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軍六

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後

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間每匹輸估錢三

引歲七萬匹估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減至一
百三千餘萬引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霈言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

田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數而反覆紐折有

至數十倍者詔本路憲臣体究改正 十年明堂

赦諸路州縣人戶合納田稅免收頭子市利船脚

等錢 十一年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

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

州縣乃盡令折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剝民戶積

欠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縣乃一併督輸乞詔有
司禁約十八年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五季時江
南李氏暴斂害民江西一路稅苗數外倍借三分
以應軍須本朝官司名為沿納蓋謂事非創立特
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又以此項錢米支移
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
錢米免支移折變 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
建米斗折納八百有畸倍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
亦科四百五十恐別郡承風有虧仁政欲依祖宗
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
急無得折科擾之 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林樞
奏湖北州縣請佃官田未歸業人戶見耕田期以

一李自陳分三限起稅不實許人告
臣僚言人戶廣占官田量輸官賦似為過優此
議者所以開陳告之門而欲從實起稅也不思
朝廷往日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仍舊蓋以四
路彼邊二廣入稅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履
畝而稅孰肯遠從力耕以供上之賦哉今湖北
惟鼎澧地按湖南墾田猶多自荆南安復岳鄂
漢沔汙萊唯望猶皆戶口稀少且非土著皆江
南狹鄉百姓老耄携幼遠來請佃所藉田畝寬
而稅賦輕也若立限陳首誘人告許恐於公家
無一毫之補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
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

遇豐稔年糶以實邊則漕運所省亦博望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每年增額一分或不願開耕即許退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

浙西提舉顏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閑曠磽确之地積日累月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陳起稅為人告首即以盜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稅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喜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為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

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徙之患

隆興元年詔應人戶拋下田屋如有歸者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即時推還出二十年無人歸認依戶絕法

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飢饉逃亡官司即時籍其田土致令不復歸業今州縣申嚴赦文五年之限應歸業者即給還

受納稅限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濫數肆為姦欺虛印文鈔

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曰鈔方時艱虞用度未
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為民蠹
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即位初詔
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比犯
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
科之弊而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謂迤年四月五月
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一萬貫指擬支遣若不
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作措
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
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
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

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
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
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十三年趙
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槩量各持羨米去民
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
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踈糊藥合退
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

受納稅糧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
一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州改為舊鈔以受之夫
一歲止有一歲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願

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虧甚者以補數歲之缺後政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累政之欠而廣右有此弊而江浙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後毋得改鈔詔付戶部

代輸

光宗紹熙元年秘書監椽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一斛稅絹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陛下欲薄

賦歛當節用度而後財可積國可足然後賦可減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金生璟新立萬里迂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以誑誘中原之民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奏

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為先不以民事為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為能省限有定期則以先期為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為乾沒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飢寒迫之不去為盜者鮮矣

紹興元年臣僚言諸路逃絕田產自經界以來今
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戶復業夏秋官課州責之縣
縣責之保正長其為擾甚大鄉村父老謂當春時
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
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
之
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
已推行處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
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
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
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
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略

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
畝步算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
許過鄉通戶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
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
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為姦實佃者
或申逃閤無田者反遭俵寄今欲每田二畝隨九
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
米之數以產錢為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
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隸為省計為職
田為學糧為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
每二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
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鑿則版圖

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廢寺閑田為人侵占許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失陷又合韓愈民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為辭說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虞今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即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書宰輔云經界事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措置十已八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均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賣鹽之類是也上下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

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臺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南方地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徧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為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持湖南

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稅役鄉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洎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與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椿庫照數支降會子付本縣理還今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 又詔令南庫支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還庶絕其弊

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頑民家戶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為說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料今年預借明年夏料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入戶稅賦合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考

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

支移折變 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訔奏乞下戶部將折帛以匹計者為錢有幾以尺計者為錢有幾自來全折錢處依舊外餘丁鹽綿絹及下戶不成匹兩者盡折錢蓋零細者利於納錢端匹者利於納絹出產去處便於本色不出產去處便於折錢若以見價紐折其直必輕則折帛之弊可革請下諸路運司條約州縣劾其違者詔可五年詔今後折帛銀並依左藏庫價折納不得輒有減降淳熙八年詔申嚴許從民便之制若願納本色州縣勒令折錢或願納價錢攬戶過數乞取許詣轉

運司訴

嘉泰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計有餘又為折變高佑趣納其一也往時有大吏為郡四年多取斗面米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用此錢糴此米遂盜其錢而去願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之 嘉定三年江淮置制使黃度奏福州長溪縣去州七八百里苗米不能至州送納遂為攬戶高價售鈔縣又縱吏為姦請照紹興府新昌縣例明許折納縣以錢上之州州置場糴米從之其後諫議大夫鄭昭先奏福州苛取十一縣輸苗之贏以補長溪折納之數是僅免長溪一邑跋涉之勞

而使十一縣陰受侵漁之害蓋米可無糶錢可無
出而自足支遣望嚴行約束違者重生之 紹熙
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
無如稅縮出於蠶苗米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
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
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願明
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于罰從之 慶元
六年臣僚言折科大重名目不一州則增省額以
數于縣縣則增州額以數于民反覆紐折何啻三
倍民困重斂莫此為甚詔戶部條約
寧宗嘉定六年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民間常賦丈
尺板籍自有定數今催科故存畸欠異日却追畸

零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畸稅漏催之弊帛之尺
寸米之合勺刻刷根括秋毫盡矣乃於既足之餘
復有重催之害一追再追乞取浩澣此文引乞覓
之弊乞詔諸監司禁戢州縣措置更革奉行不虔
者劾治從之

代輸 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
萬餘緡請為民代輸今年夏稅 乾道二年知邵
州李元老奏節省剩錢五十餘貫乞理納向後年
分下戶稅賦 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計
餘剩為民送納夏料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顏為八
縣人戶代輸二稅舊欠知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
庫贖到錢補足人戶所欠上供本色夏稅八年知

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為台信等州代納上供銀二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白科苦民特甚蓋科取一害先期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害臣已措畫為民代輸淳熙九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不即給鈔者官吏並坐之許民越訴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苗稅其未納苗稅及上管分隸之數自行管認趙汝愚知太平州鄭僑知建寧府韓同卿知秦州曾梟知婺州宇文紹彭知太平州任內俱擢節浮費將州用錢為下等人戶代輸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等錢 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路縣道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徃徃破家詔申嚴禁戢

畸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吳淵言準乾道令人戶納二稅每貫收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收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文省即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衝改條今上曰畸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戶所當矜恤乃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水利田

魏史起引漳水溉鄴

魏襄王時史起為鄴令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

百畝賦田之法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

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於是乃引漳水

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

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鹵兮生稻梁

秦開鄭國渠

韓欲疲秦人使毋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

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

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
曰始臣為問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乃使卒就渠
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
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
強名曰鄭國渠

秦李冰開蜀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部用反
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
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

公非劉氏七門廟記曰予為廬州從事始以
事至舒城觀所謂一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
田溉幾何對曰凡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

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修其廢
昔先王之典有功及民則祀之若信者可謂
有功矣然吾恨史策之有遺而怜舒人之不
忘其思也昔高帝之起宗室昆弟之有材能
者賈以征伐顯交以出入傳命謹信為功此
二者皆裂地為王連城數十代王喜以棄國
見省而子濞亦用力戰王吳獨信區區僅得
封侯而能勤心於民以興萬世之利而愛惠
豈與賈濞相伴哉夫攻城野戰滅國屠邑是
二三子之所謂能殺人者也與夫闢地墾
土使數十萬之民世世無飢餒之患所謂善
養人者於以相譬猶天地之懸絕也然賈濞

以功自名信不見錄豈殺人易以快意養人
不見形象哉然後賈滂之死泯無聞久矣而
信至今民猶思之

按此漢初之事史所不載然溉田二萬頃
則其功豈下於李冰文翁耶愚讀公非集
表而出之以補遺軼

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煎澗羊朱口溉灌繁
田千十百頃入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地渠起長安並
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
得以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

齊水工徐伯表巡行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

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

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

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今寶鼎

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壩桑地民莢牧

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

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

利則田者不能常種久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

今少府以為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

未多故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氏即今馮願穿洛

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平馮翊郡界今

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

餘人穿渠自徵音德引洛水至商頽下徵在馮翊郡即今郡

之澄城縣商頽今馮翊縣界岸善崩落水乃鑿井深者四十

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頽以絕商頽

下流頽東至山嶺十餘歲間井渠之間自此始穿

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里渠頗通

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

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

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名秦

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

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

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

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

田素不得鄭國之溉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

漑所以有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

民未知其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

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租爭田租之約其

議減令吏民免農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

平徭者均齊渠堰之利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時

無公爵蓋相呼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

灤音陽谷口今雲陽縣治谷是也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

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

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鍾為雲決渠

為雨鑿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

水停淤泥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兩渠饒也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
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乃發
卒塞瓠子決築宮其上名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
渠復禹舊跡梁楚乃無水災是後用事者爭言水
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
開中輔渠靈軹輔渠倪寬所穿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
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
頃它小渠陂山通道者不可勝言然其著者在宣
房

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

建昭中邵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
里造鉗盧陂累石為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

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名用廣溉灌歲歲增
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太守復
收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息夫躬傳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為
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勢水泉灌溉之利天子
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立表欲穿長安城
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止

翟方進傳汝南有鴻隙大陂郡以為饒成帝時
關東數水陂溢為害方進為相與御史大夫孔
光共遣掾行視以為決去陂水其地肥美省隄
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曲歸惡
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

常枯旱郡中追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
飯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
鵠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
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

豐給陂徑百里灌田萬頃在今安豐縣界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
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
之

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
以來略不下種深以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

當陽侯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
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滄汙
高地皆多燒墾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
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
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
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
必指仰官穀以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
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當恃魚菜螺
蚌而洪陂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
究及荆河州東界兖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
南汝陰譙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今飢者盡
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食此

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為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墾至

臣又見宋漢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三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為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異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計

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為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窳溢大為災害臣以為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澀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此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

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常切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按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尺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之間而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益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相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

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為功然水就下者也彼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霖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張闔音開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

闔乃立曲阿新豐塘陽今丹郡溉田八百餘頃每歲

豐稔

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荊河刺史治壽陽壽春芍陂良

田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淝水

南在汝入陂伐木開漆水得通涇由是豐稔

後魏刁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

十里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

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跡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失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既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分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分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

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尺絕岸小河二十日
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
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
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
裴延襲為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
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
不復水旱為害延襲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
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問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
河溉田六十餘頃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
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雷陂
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
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曹水
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
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
則水饒足比為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
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
磴皆毀之至大夸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三公
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廣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栖筠等奏圻京城北白渠
上王公寺觀碾磴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
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曆十三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毀碾磴以便水利復秦漢水道

建中三年宰相楊炎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開轉人

開陵陽渠

詳見屯田門

貞元八年嗣曹三臯為荆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為浸溢臯始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鐘楚俗挑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臯乃令合錢鑿井人以為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

八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弘正奏準詔開衛州

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促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溉田三十頃

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渠至太和五年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

功四萬漑濟源河內溫武帝四縣田五千頃
長慶中白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迴三十
里北有石涵南有笕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漑
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漑五十餘頃作湖石記言若
隄防如法蓄洩及時則瀕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
周顯德三年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冲為開中渠
堰使命於雍耀二州界疏涇水以漑田

宋太宗皇帝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及臨濟令
黃懋請於河北諸州置水利田興堰六百里置斗
門漑詳見屯田門

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
使主臨言保州塘藻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
隄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為方田又因
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
塘異時皆畜水漑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
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說注勸誘
興修塘堰圩堤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蘇軾上書論之略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
遺利皆略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
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
可否吏卒所過鷄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
且為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
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
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入心

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
其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
為官陂昏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
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
之於河北開修漳河功力浩大朝廷既令權罷則
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淤田司事臣謹按程
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朝伏恐生
事興患未有窮已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貶竄王
安石為昉辨甚力遂寢不報

六年賜屯田貧外郎侯叔獻等淤田各十頃叔獻
等引河水淤田決清水於畿縣澶州間壞民田廬
塚墓歲被其患他州縣淤田類如此朝廷不知也
七年提舉河北韓宗師劾程昉導滹沱河水淤田
而堤壞水溢廣害民人罪詔昉分耕王安石王
安石復為之辨明云

原武等縣使壞廬舍墳墓又舍墳墓又妨秋種
相率詣闕訴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
民即繆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為百姓謝淤田
表遺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二吏來
投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

呂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
狂言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
深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以塘濼為無益數

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虜恃汴以通食恃塘
濬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竒
之策以動之其罪大矣

六年詔創水磴碾確有坊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
不以赦原

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䟽障隄防川瀆皆湮
廢之乞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興役從之

七年賜江寧府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前相度淮南路水利劉瑾言體訪揚州江都
縣古鹽河高郵縣陳公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
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山陽縣渡塘溝龍興
浦淮陰縣青州澗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州安

豐縣芍陂等可興置古鹽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
寺結絕欲令逐路轉運同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
萬七百九十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
八頃有竒

高宗紹興七年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馬氏時龜
塘田萬頃

侍御史蕭振奏乞詔親民管各分委土豪共修陂
塘水利縣滿任批書印曆量加旋賞

隆興元年知紹興府吳芾乞浚會稽山陰諸暨縣
舊湖以復水利及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潮從之
又開掘鑑湖

乾道二年詔漕臣王炎相視開掘浙西勢家新園田謂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築塍畦園畧耕種者所至今守倅縣令同共措置五年知明州張津奏乞開東錢湖潴水灌田從之七年四川宣撫使王炎奏開興元府山河堰溉南鄭褒城四九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淳熙二年淮東總領錢良臣奏修復鎮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源灌田百餘萬畝從之三年監察御史傅淇奏近臣僚奏陳園田湮塞水道之害陛下復令監司守臣禁止園畧此乃按本塞源之要術然豪右之家未有所憑依而肆意築園者聞浙西諸縣江湖草蕩計畝納錢利其所

入給撥付之望條約諸縣毋得給撥興官民戶及吉觀上曰此乃侵占之田今絕其源後去毋復此患可今漕司常平司察之

寧宗嘉定七年今臨安府復西湖舊界至自嘉泰以後續租地段侵占湖面處盡行開拓仍盡蠲歲增租錢

圩田水利 江東水鄉隄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 又詔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

義倉米內撥借 詔建康新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為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分之一至是始立額 紹興二十三年詔以永豐圩賜秦檜死圩復歸有司 乾道元年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令項椿管非詔旨毋得擅用

臣僚言秦檜既得永豐圩竭江東漕計修築隄岸自此水惠及於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共理租二十一萬一千餘秤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十倍乞下江東轉運

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例開掘及免租戶積欠從之 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為害非細雖營田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瀦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

乾道九年詔戶部侍郎葉衡覈實寧國府太平州
圩岸五月衡言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
新增築九里餘太平州黃州鎮福定圩周迴四十
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迴一百五十餘里包圍
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岸大小不等周迴總約二百
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岸共約四百八十餘里並皆
高濶壯實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
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

知寧國府汪言他圩無大害惟童圩最為民
害只決此圩水勢且順從之

湖田園田陂塘總水利紹興五年春二月寶文
閣待制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坻湖高於

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
入海故不為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
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創為應奉
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壬子
歲嘗取會餘姚上虞兩邑利害自廢湖以來每縣
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
計逐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
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訪問應明越湖
田盡行廢罷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園田拼遍下諸
路監司守令條上詔諸路漕臣躬親相度以聞于
朝

二十二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

時無甚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軍
下侵掘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埧田旱則掘之
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
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
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按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
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
得之大槩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
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
水也主其事者皆近倖權臣是以委鄰為
壑利已困民皆不復問涑水記聞言王介
甫欲興水利有獻言欲涸梁山泊可得良

田萬頃者介甫然其說復以為恐無貯水
之地劉貢府言在其旁別穿一梁山泊則
可以貯之矣介甫笑而止當時以為戲談
今觀建康之永豐圩明越之湖田太率即
涸梁山泊之策也

沙田蘆場 紹興二十八年詔戶部負外郎莫濛
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瀾鄧根孫盡檢視逐
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為人
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既而侍御史葉
義問等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為世家詭
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一例根括尋詔官戶十
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

所領之不隸戶部
二十九年詔盡罷所增租

文獻通考卷之六

文獻通考卷之七

鄱 陽 馮 端 臨 貴 與 著

田賦考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

掖郡調發遣之也故吏前為官職者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羗罷騎兵

屯田以待其弊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

萬九千六百二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

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

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羗虜易以計破難

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羗

東至浩音疊也音門即金城郡廣武縣羗虜故田

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

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九

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三斛益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

亭浚溝渠漕而下也水運理湟音陘陘音陘以西道橋

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亭出賦人二十畝

田一事出謂至春人出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

國胡騎伉健各十倅馬十二就草倅馬副馬也

與副馬二百匹也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

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之支萬人一歲

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又上便宜

十二事步兵九校一部為吏士萬人留屯以為

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推折羗虜令

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羗虜相畔之

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

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

至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羗以示羗虜

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間暇時下所伐

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

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疥

隨之患謂因寒而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

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

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开小开
皆先使生它變十也治湟陜中道橋令可至鮮
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
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
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
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
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
五月充國奏羗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
級降者二萬二千人溺河湟飢餓死者五六千人
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羗俱亡者不過四丁又羗靡
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屯田所以省饋饌因農為兵而起於漢

昭宣之時然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
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
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為之高城深塹先
為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
之欲徙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
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略
出此但文帝則與以田屋令其人自為戰
守而此屯田則以兵留耕因取其耕之所
獲以饒兵微為不同又按武帝征和中
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
威西域而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不從之
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千

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北而
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其說陳於
帝既悔之後耳武帝通西域復輪臺渠
犁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卒止數百入
今弘羊建請以為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徒
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既悔往事思富民宜
其不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
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

還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
尉以屯田遂通西域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

田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定西域復
置戊己校尉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羗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
田隔塞羗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
為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
官鴻上開置歸又建威屯田三十七部侯霸復開
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

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羗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役厥土
惟上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
可謂利遣奏帝乃復三郡朔方西郡徵河浚渠為屯
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
田置西河間以逼羗羗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
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羗意乃安至陽
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置屯田五部并為十部
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
以為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敗
迷唐諸羗威信盛行遂罷屯田各令歸郡唯置弛
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修理城郭

塢壁而已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
傅燮為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千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
糧穀無終歲之計飢則寇掠飽則棄餘瓦斛流
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
事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民多相食州里
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
以祗為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
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
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
糧之勞遂能兼并羗雄軍穀之饒起於祗而成

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方陂屯田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馬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

自今淮陽鄰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

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

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百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道由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旁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鷄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泥

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
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
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
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
修召信臣遺跡召信臣所作鉅廬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
激用澶音滄消音育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
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
唯汚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汎
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
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夏水陽口在今江陵郡江陵縣界巴

陵即今郡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南入陽並郡

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
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名
廩大興中三吳大飢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
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
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舉間者
流人奔東吳東吳今險皆已還返江西良田疇廢
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
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
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
日而待之穆帝升平初荀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

今臨邑

屯田于東陽之石鼈

亦在今臨邑界

公私利之

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自
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
而河汴委諸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
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為屯田人
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
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
成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矣帝覽
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為
害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珎芝又議修石
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假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充

舊陂

今范陽郡界

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

石此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
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
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
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
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
百九十二司農寺因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
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

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副
御史巡行在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
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為三
等具民田歲獲多少取中熟為率有警則以兵若
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二月卿少卿循行治不
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
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

開元一十五年詔屯官叙功以歲豐凶為上下鎮
成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之屯官進行
謾作不旺者天下也田收穀百九十餘萬斛初度
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武振大德靈武益夏之軍
費錢五六十萬緡折河舟溺甚衆

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常川發關輔民鑿
陵陽渠以增漑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
害以為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
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約以冬輸又以開渠
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
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
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
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飢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
漕運及絕和采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
武京西營田和采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
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

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
人耕百頃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
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
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
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八七千可以盡給
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上憲宗末天
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
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
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
知耕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
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

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
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
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
屯之內有軟有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
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
牛者所以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太來蕎麥
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
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
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
二百八十八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
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石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為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為副使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湘為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閼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為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岐溝君子館敗衄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闕

田且戍兵增倍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墮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遂寢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為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處蓄積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洲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道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漑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

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給其
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
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
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又武臣習攻
戰亦耻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羣議益甚幾罷役
至是議者乃息莞蒲蠶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
為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
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
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饟尤為良法
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為二不
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為農觀陳恕

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
國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
為胡馬之閱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
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為屯田務凡九
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
鬻稽幹以補牛闕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
備賊遷請於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
下軍二千八牛八百頭以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
分居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渭亦開方

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穎蔡宿亳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為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

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為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是歲種稻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赭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
所收薄且擾人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
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愈其半焉
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田克復後多賦與民輸
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久無幾利
在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
萬五千四百六十餘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
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晁錯田塞之制故
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

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
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
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
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為廂軍則屯營
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
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
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
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莊之名最後乃
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牧地者本收
閒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為之田而
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
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

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案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元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為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高乞根括閒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閒田經略安撫使郭逵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里已募弓

箭手無閒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為八指揮 知熙州王韶乞以

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鄭民憲與民田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沈州亦為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徑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入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以行賞罰

六月謝民憲言逃走弓箭手并營田地土昨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為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克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近問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以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歲收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七萬官無

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糶價凡六便詔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田期半歲使民得自言

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及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為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逆鋪卒願行者又給裝錢三千從之

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略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足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強民為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為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諭呂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于木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乃詔戒之

元祐元年永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久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為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廊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略無賦稅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諭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著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慢坡地土今仍荒閑者並

以給招關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營田

務為屯田務天聖四年廢農唐二州何承矩建

議於河北元端拱元年陝西置營田務歐陽脩募弓箭手於河東二年慶曆

陳恕樊知古招置營田于河東北二年端拱范仲淹

大興屯田於陝西元慶曆耿望置屯田襄州二年咸平

韋停初築沈州亦為屯田務七年熙寧正以極邊兩

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

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為扈邊實塞之要

務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

固有異制營者分里築室以居其咸平中襄州

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

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

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

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

以侵占民田為擾於真奕或以差借耨夫為擾咸

二年耿望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慶曆間范雍

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耕種

不能水土為擾元符三年九月提至於歲之所

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

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寸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

糧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

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

招至者未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
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

熙寧九年正月鄭氏

言憲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峽
荆門公安五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
逃戶歸業者收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十
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為堡寨其弓兵等半為
守禦半為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警則充軍
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
田客戶則例餘並入官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
賦粳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

輸給為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漸衆亦置
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
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
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
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槩論當聽人戶
量力取射其有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
拽一犁凡授田五人為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為廬
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
歲課多少為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

又詔湖北浙西江西營田徭役科取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

田彌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可以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頃頃為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舉行之尋命五大將

韓世忠張浚

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

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嶽李家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內見帶營

田使名者即仍舊

詔樊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約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為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

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不為勢家所占則是捐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幼飢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為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

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珪疾速措置揚州興元府階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祗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方隆之漢敵垂盡之先零棗祗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許下其為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堰莫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 籍田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 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

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于

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保介車右也置耒于車右與御

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

夫皆御命曰勞酒既耕而宴飲以勞群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其屬庶人

也二籍謂王者籍田千畝所親帥公卿以下親耕農人耕之處也庶人終于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

以供粢盛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籍借也借民力以為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

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古也

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

順時觀土陽瘳丁佑憤盈土氣震發瘳厚也

農祥晨正農祥房星晨正謂立春日晨正於午日月底于天廟

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日日月皆在營室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

稷曰自今至于初吉初吉二陽氣俱蒸土膏其

動弗震弗渝脉其滿膏穀乃不殖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即發

動變寫其氣不然則脉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

以命我司事陽官春官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

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

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大農

夫田先時五日誓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

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
薦鬯犧人薦醴主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
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行籍禮太史贊王
王敬從之王耕一墾班三之班次也王一墾公
三卿九大夫二十
也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
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宰贊
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警師音
官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
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也廩于籍東
南鍾而藏之原御廩以藏王所
籍田以奉粢盛而時布之于農
稷則遍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
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
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

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
大徇耨獲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
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
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其官以干
農功三時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
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
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生之緒而棄其
大功匱神之祀而困民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
不聽

漢高祖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
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今背本而趨未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慮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禁百姓芻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地名近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于鉤盾弄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

盾官者近署故往試耕為戲弄也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于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籟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

者假公田貸種養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

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

勿租賦省苑民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籟

籟池田假與貧民

初元五年罷北假田官主假貸與田官與民收其稅或曰北假池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率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營皆以賦貧民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

先農已享賀循籍田儀曰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于田所薛綜注二京賦曰為天神借民

力於此田故名曰帝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

子三公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稷記有司告

等畢漢舊儀曰春始耕于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大賜三

輔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種百穀萬斛為立籍田倉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

盛為案是月令日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諸行

出入皆鳴鐘皆作樂其有災眚有他故若請雨止

雨皆不鳴鐘不作樂漢家郡守行大夫禮鼎俎籩豆工歌縣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

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

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為顧耕庸賃種餉貫與田

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詔日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

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

力勿令游手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

假與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五月帝躬耕籍田于東郊詔曰
近代以來耕籍田於數步之內空有慕古之名曾
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
之制當率羣公卿士躬稼穡以先天下於東郊之
南洛水之北去宮八里遠于千畝帝御木輅以耕自惠
帝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尹令
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齊武帝永平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蟄而耕普通二年
移籍田於建康北岸
後魏太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尚千畝自種赤梁白穀大豆赤
黍小豆黑稭麻子大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中
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置地千畝為壇仍播
殖禮九穀納于神倉以擬梁盛秸藁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二月籍于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于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 儀鳳二年 景雲三年並躬耕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園草地今
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
千二百一十五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
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
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員外郎張希穎奏福建八州
皆有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
復免差徭顯是待民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
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

置廣惠倉以賑貧人

見賑門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

莊皆子孫相

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沒

七年詔戶絕

狀取買以

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
寺戶絕水利田并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
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內三司官田莊四
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疋帛
六萬一千四百九貫石疋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
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零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
一十石斤蕪稗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佑覆

定價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刻佃
者別召佃悉籍之官為招衙前之用如未有
投募且令租佃以應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
田產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
西路一歲失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
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
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為係河北
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

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
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
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
用為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其實便如
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為業者於中悉為居室墳
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
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
兩輸直亦為不可而况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
計一歲而州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
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
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

西覈實如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為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省莊沙田退灘菽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倣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

利廢久長之策其總領措置官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但課虧租額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為墓擬合用畝步納價者與逸迁移

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浩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

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沔池北踰大河民田有踰初

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求又置營繕所亦為公田又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文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主之靖康初誅彥

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及湖灤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拘納租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

御前支用置局提舉如造謗惑眾沮害之人罪徒從之

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土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

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無所給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刻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蔡京王黼等莊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鬻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

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蠡言

温州四縣沒官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

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入鬻年又詔見

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錢

三之二

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閑田甚多若輕租召

佃收其所輸余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

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

八年乃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戶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乘本

今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三年至十年

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十年已給

賣後不許執鄰取贖舊六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沒
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
官田令依估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
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
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參進一秩餘以
次減磨勘最稽遲者貶秩荆南提刑彭合入對
言州縣賣官田之害望減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
為難但令勿抑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
二分承買而復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
增價准折許人告即物沒夫始怜其失業而為之

減價終設為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
千七百二十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三升六
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石係民戶世業今若出
賣便為私田止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曠之間人戶凋疎弥望
皆黃茅白蒿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
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最號繁盛所買僅及
百餘萬緡累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患况江
廣米穀既平錢貨艱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
無遺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令已行難於寢罷
乞寬之一年聽民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

可
又言二年之間五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
疲於出賣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
者纔十三已納者纔十二其事猶未竟也蓋買
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
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拆封往往必得
今之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
之價輕重不均今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
元佃之家著業納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解明年
改元嘉定始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
誥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其它權倖沒入之田及

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提其綱繼
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
路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
十一萬五千緡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
有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虜好既絕軍需邊用
每於此乎取之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